



##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已向法庭申請離婚的申請者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已向法庭申請與(姓名) \_\_\_\_\_ 離婚 \* 及子女  
(姓名) \_\_\_\_\_ 的管養權  
(現附上 \_\_\_\_\_ 以作證明<sup>註</sup>)。

我明白及承諾：

- (a) 現時是以「有條件租約」申請入住公屋單位；
- (b) 在辦妥上述離婚手續後，必須即時把有關的法庭判令離婚 \* 及子女管養權令證明文件副本遞交予房屋署；
- (c) (i)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亦不與配偶復合；則房屋署有權終止上述的「有條件租約」申請，並取消我今次的公屋申請。  
(ii) 若我停止辦理離婚手續並與配偶復合，須按當時公屋申請的規定，將配偶的名字加入申請內。若我及/或配偶未能符合公屋申請資格，則房屋署有權取消我今次的公屋申請。

如已獲房屋署編配單位，不論是否已經入住該單位，我亦須無條件把該公屋單位交回房屋署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\_\_\_\_\_ 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\_\_\_\_\_ ( 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

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須遞交已向法庭申請離婚及處理子女管養、照顧和管束權(如適用)的法律文件副本(如在香港辦理離婚，即離婚呈請書(表格 2)或共同申請書(表格 2C)副本)。